

中國民法繼承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9 月購

鄭國楠著

中國民法繼承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大學書
中國民法繼承論（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三元九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鄭 國 楠

發行人 姚 戟 楫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李序

吾國論法學之書，汗牛充棟，顧多作理論之分析，而於實際之探討常付闕如；若欲求一理論與實際兼顧之法學著作，則更渺不可得。茲有鄭子國楠，早歲負笈赴美，入紐約大學攻習法律，得法學博士。繼復遠涉重洋，遍遊歐陸，觀摩各國司法情形。尋入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學院，繼續研究，造詣甚深。歸國後，於實際案情之搜討，孜孜不倦。近數年來復在本校任法律系教授，教學相長，更得切磋之益；而於民法之繼承編尤有心得。適中華書局當局鑒於民法之著作坊間出書雖多，而能適用於大學教本者極少，爰商諸鄭子請其將民法繼承編之講義編著成帙，列入大學用書，付梓行世，以便後學。輝與鄭子知之有素，沉默寡言，篤行好學，其潛心研討之結果，必能有裨於世。故樂爲之序焉。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李登輝序

例言

- 一 本書係著者在復旦大學法學院擔任繼承法教授時之講義，經整改增補而成，舛誤之處，仍恐不免，但苟能藉此獲得海內學者之指正，以資再版時之修訂，不勝幸甚。
- 二 本書係屬講義體裁，對於教授時之講解，與學生之檢討，均稍留地步，每節之首，特冠以提要，又於每章之末，殿以習題，以資研習。
- 三 本書對於現行法律規定，以及各家學說，暨各國立法例，往往參以私見，評其得失，自知僭妄，惟爲講學辯疑，不得不爾，尙祈讀者諒之。
- 四 凡參考書籍雜誌，皆列於每章之末，不再於卷首列明，如有小註，則附於每節之後。
- 五 本書目的以解釋吾國繼承法爲主，間引歐美立法例以資比較，而冀學理實用，雙方兼顧，庶免有所偏頗。惟國內參考書籍不多，關於歐美法律，一部分係著者在英美肄業時之筆記，簡而不詳，在所難免，幸讀者垂察焉。
- 六 本書附有用語索引及條文索引，以資檢查上之便利。
- 七 附錄除附有各種有關繼承之法規外，並附遺產分割之程式，各種遺囑之程式，以及其他各種有關繼承之程式，以備應用時之參考。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鄭國楠識

中國民法繼承論目次

李序

頁數

例言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繼承法

一

第一節 繼承法之意義

一

第二節 繼承法之性質

一

第三節 繼承法之地位

二

第四節 繼承法之編制

三

第五節 繼承法之適用

四

第六節 吾國繼承法之沿革

五

第七節 吾國繼承法之特點

六

第二章 繼承

一六

第一節 繼承之意義

一六

第二節 繼承之分類	一七
-----------	----

第三節 繼承之根據	二一
-----------	----

第四節 繼承之主義	二三
-----------	----

第五節 繼承之存廢及限制	二五
--------------	----

第一款 繼承應否廢除	二五
------------	----

第二款 遺產數額應否限制	二六
--------------	----

第三款 特留分數額應否限制	二七
---------------	----

第二編 本論	二九
--------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九
-----------	----

第一節 繼承人之意義	二九
------------	----

第二節 繼承人之分類	二九
------------	----

第一款 法定繼承人	三〇
-----------	----

第一 法定繼承人之意義	三〇
-------------	----

第二 各國立法例關於法定繼承人範圍之規定	三〇
----------------------	----

第三 舊律及草案關於法定繼承人範圍之規定	三〇
----------------------	----

第四 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範圍之規定	三一
----------------------	----

第二款 指定繼承人	三二
第一 指定繼承人之意義	三二
第二 指定繼承人與嗣子之區別	三二
第三 指定繼承人之要件	三四
第三節 繼承人之順序	三五
第一款 配偶之繼承順序	三五
第二款 其他法定繼承人之繼承順序	三六
第四節 應繼分	三九
第一款 法律規定之應繼分	三九
第一 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三九
第二 養子女之應繼分	四〇
第三 配偶之應繼分	四一
第二款 被繼承人指定之應繼分	四二
第五節 繼承權	四三
第一款 繼承權之意義	四三
第二款 繼承權之取得	四四

第一	自然人繼承權之取得	四四
第二	胎兒繼承權之取得	四四
第三	法人得有繼承權乎	四五
第三款	繼承權之喪失	四五
第一	繼承權喪失之意義	四五
第二	繼承權喪失之原因	四五
第三	繼承權喪失之效力	四七
第四款	繼承權之回復	四八
第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意義	四八
第二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四八
第三	請求回復繼承權人及被請求人	四八
第四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	四九
第六節	代位繼承	四九
第一款	代位繼承之意義	四九
第二款	代位繼承之要件	五〇
第三款	代位繼承之適用	五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五七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五七

第一款 繼承之開始.....五七

第一 繼承開始之原因.....五七

第二 繼承開始之時期.....五八

第三 繼承開始之實益.....五八

第二款 繼承之客體.....五九

第三款 繼承遺產之酌給.....六〇

第一 應受酌給遺產之人.....六一

第二 行使遺產酌給權之人.....六二

第三 遺產酌給之標準.....六二

第四款 繼承之費用.....六二

第五款 繼承之公同共有.....六三

第六款 繼承遺產之管理.....六三

第七款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六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六六

第一款	限定繼承之意義·····	六六
第二款	限定繼承之取得程序·····	六七
第三款	限定繼承遺產之分配·····	六九
第四款	限定繼承人之義務及賠償責任·····	六九
第五款	限定繼承之效果·····	七〇
第一	對於聲請限定繼承人之關係·····	七〇
第二	對於未爲限定繼承之其他繼承人之關係·····	七〇
第三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關係·····	七一
第四	對於不當受償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關係·····	七一
第六款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七二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七三
第一款	遺產分割之意義·····	七四
第二款	遺產分割之時期·····	七四
第三款	遺產分割之方法·····	七六
第一	被繼承人有遺囑時·····	七六
第二	被繼承人無遺囑時·····	七六

第四款	遺產分割發生效力之時期·····	七七
第五款	遺產分割之效力·····	七八
第一項	繼承人相互間之效力·····	七九
第二項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間之效力·····	八一
第六款	遺產分割之計算方法·····	八一
第一	對於被繼承人負債之繼承人其應繼分之計算·····	八一
第二	曾受被繼承人贈與之繼承人其應繼分之計算·····	八二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八三
第一款	繼承拋棄之意義·····	八四
第二款	繼承拋棄程序之要件·····	八四
第三款	繼承拋棄發生效力之時期·····	八六
第四款	繼承拋棄之效力·····	八六
第一	法定繼承人之拋棄繼承·····	八六
第二	指定繼承人之拋棄繼承·····	八七
第五款	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之區別·····	八七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八八

第一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八九

第二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之管理……………八九

第一項 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八九

第二項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及責任……………九〇

第三項 遺產管理人之報告義務……………九二

第四項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九二

第五項 遺產管理人之行為對於繼承人之效力……………九二

第三款 無人承認之繼承對於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效力……………九三

第四款 繼承人之招尋……………九三

第五款 遺產之歸屬……………九四

第三章 遺囑……………九九

第一節 通則……………九九

第一款 遺囑之意義……………九九

第二款 遺囑之性質……………九九

第三款 遺囑能力……………一〇〇

第一 無遺囑能力人……………一〇〇

第二款	有遺囑能力人	一〇一
第四款	遺囑處分遺產之範圍	一〇二
第五款	受遺贈權之喪失	一〇二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一〇三
第一款	概說	一〇三
第二款	遺囑方式之適用	一〇三
第三款	遺囑方式之種類	一〇四
第四款	自書遺囑之作成	一〇五
第五款	公證遺囑之作成	一〇六
第六款	密封遺囑之作成	一〇七
第七款	代筆遺囑之作成	一〇九
第八款	口授遺囑之作成	一一〇
第九款	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	一一三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一一四
第一款	遺囑發生效力之時期	一一五
第二款	遺贈	一一六

第一項	遺贈之性質	一一六
第二項	遺贈與贈與之區別	一一六
第三項	遺贈之失效	一一七
第四項	遺贈標的之變更	一一九
第五項	遺贈使用收益之期限	一一九
第六項	附有義務之遺贈	一二〇
第七項	遺贈之拋棄	一二一
第八項	遺贈拋棄發生效力之時期	一二一
第九項	遺贈之催告承認	一二二
第十項	遺贈財產之歸屬	一二二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一二二
第一款	遺囑之提示與開示	一二三
第二款	遺囑執行人之意義	一二五
第三款	遺囑執行人之委任	一二五
第四款	遺囑執行人之資格	一二六
第五款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一二七

第六款	遺囑執行人行為之效力	一二八
第七款	遺囑執行人對於繼承人之權利	一二八
第八款	遺囑執行人之決議方法	一二九
第九款	遺囑執行人之撤換	一二九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一三〇
第一款	遺囑撤銷之性質	一三〇
第二款	遺囑撤銷之方法	一三一
第一項	由於遺囑之明示者	一三一
第二項	由於法律之規定者	一三一
第三款	遺囑撤銷之效力	一三三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三四
第一款	特留分之意義	一三四
第二款	特留分範圍之立法例	一三五
第一	全體特留主義或稱全體保留主義	一三五
第二	各別特留主義或稱各別保留主義	一三六
第三款	特留分之範圍	一三七